

關於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：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2.10.07. (82)臺勞安三字第567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0月7日

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，係指於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；惟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「工作場所」，係指就業場所中，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，既是雇主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場所，不能因不在現場而免責，應處罰其負責人；如法人亦犯前述之罪者，對該法人亦應科以罰金。